**一位精神障碍者对监护制度的看法 及**

**对《民法总则》草案的**

**立法建议信致信全国人大法工委**

尊敬的全国人大法工委：

我是一名精神康复者（也就是所谓的精神病人），近日得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下称“草案”）公开征集意见，我也有些话想说。

我们不幸得了精神病，但我们并不想怨天尤人，我们努力的回归社会，想为自己为社会做点事情，这时候，才发现我们面前竖起了高墙，社会早已经把我们排除在外了。

考驾照发现规定精神病人不能申领驾照，买保险发现有条款明确规定对精神病人不予承保，我们旅行去坐飞机却听到说精神病人不许坐飞机，精神病人不能成为法人，这些排除性的规定让我们的生活更加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我们成了一群被事实上隔离的人，被主流社会抛弃的人。

我们的社会似乎习惯了剥夺精神病人的权利，并且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诸如某某规定宣告精神病人除外似乎已经成了例行的程式，有谁去真的探究一下这其中有多少道理呢？有谁意识到这侵犯了精神病人的基本权利呢？

社会上充斥着妖魔化精神病人的新闻，似乎精神病人就是一群恶魔，到处打打杀杀，而事实上呢？有谁真的关注过精神病人发生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实际上精神病人发生暴力行为的几率并不比一般人群高。根据1998年在美国进行的麦克阿瑟暴力风险评估研究（MacArthu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tudy），研究针对1000多名离开精神病院的患者每10周跟踪調查一次，持续时间长达一年。研究将上述人群与同一社区并未罹患精神疾病的人群进行比较。一般而言，除非涉及吸毒或酗酒，否则，两组人群在暴力犯罪方面并无差別。

为什么我说我不需要监护人呢？基于现有的监护人制度，如果我与监护人有矛盾我将不能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情，比如上海的徐为，只是因为他的监护人也就是他的哥哥不同意，他就出不了院，要在医院里关一辈子，他并没有触犯法律却要坐一辈子“监狱”所以我宁可不要监护人。

失去了自由才知道自由多么可贵。我们住院却不能自己决定何时出院，在医院里面无法跟任何亲人联系，除非他们来看我们，如果他们不同意我们就永远要呆在里面，或者他们有什么状况不能来我们也就永远出不了院，那种恐惧绝望的感觉我想是很多病友都经历过的。

本人06年生病住院一次，然后一直正常的生活直到今天，十年了，我生活的很好，因为现有法律规定的我的第一监护人也就是我的妻子对我很好。可是按照现有的监护人制度，我还是有隐隐的不安全感，因为我知道，如果万一(谁又能排除万一呢)我和妻子有了矛盾，比如说我们为了财产起了争执，那么她去法院申告我是精神病患者，我将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按照徐为出不了院的判决先例，我根本就别想再有什么发言权，法院不会听我的申诉的。（请上苍原谅我拿我最爱的妻子举例，她是那么爱我，对我那么好…………）

我想说的是，与普通人相比，精神病人并没有更加暴力，智商也是正常，他们只是在发病的时候需要一些帮助。我恳切希望我们的立法者在立法时充分考虑到以上事实，赋予精神病人更大自主权，在监护制度的安排上最大化的尊重精神病人的主观意愿，让精神病人也成为我们社会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我国是CRPD缔约国，这也是践行以尊重, 平等，融合为核心的CRPD精神。

在阅读了《民法总则》草案，及根据多方关注成人监护制度的民间声音了解到，目前草案仍存在三大问题：

1. **监护关系单一，监护人权力太大，监护责任过重**
2. **被监护人生活被全面干预，个人能力发展受限**
3. **社会主体作为辅助者，仍没有合法地位**

我们不希望《民法总则》成为禁锢公民人身自由，将全部责任归于家庭的法律，因此提出以下修改建议，恳请人大法工委能倾听我们的声音，并对相应的条款做出修改。

**一、辅助性自主决策，应在《民法总则》中获得立法承认**

《民法总则》目前只有“独立决策”、“替代决策”两种模式，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因此，应该有支持性／辅助性／协助性的自主决策，在《民法总则》中规定下来，以补足残障人士决策能力不足的问题。以便为其他社会主体参与支持留下合法空间，解决监护关系单一，监护人责任过重，被监护人社会关系薄弱等问题。

**二、监护制度中“最大利益原则”应以“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与选择”为前提**

在监护制度里，“尊重个人偏好与选择的原则”，应优于“最大利益原则”。立法中应当明确行为能力有瑕疵的成年人其本人意愿也应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兼顾、平衡其本人意愿和“最佳利益”。

原则上，本人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时候，尊重其明确的意思表示；有明确的意愿但意思表示有障碍的时候，通过提供支持，帮助其表达意愿；提供支持后仍然无法明确其意愿的，应对其意愿做出最佳解释。

**三、“行为能力”应当被承认为一项权利，而非作为一种限制性保护措施**

“行为能力”，是指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权利的资格，这种资格被承认，在立法中，没有被当成一项“权利”，也没有相应的责任承担机制，这是需要被改变的。在当前，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宣告，被当作一种限制性的保护措施，并认为个人的“辨认能力”是一项“客观标准”，这使得当成年被监护人遭受过度限制时，难以获得救济。

承认“意思表示”能力不足是一个动态过程，承认行为能力的动态变化，应在立法中有所体现，当行为能力有瑕疵的成年人在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遭遇障碍时，有权获得支持和协助，有权要求社会主体除移障碍。

长沙市感恩之旅精神健康倡导中心

精神医学亲历者何马

2016.8.1